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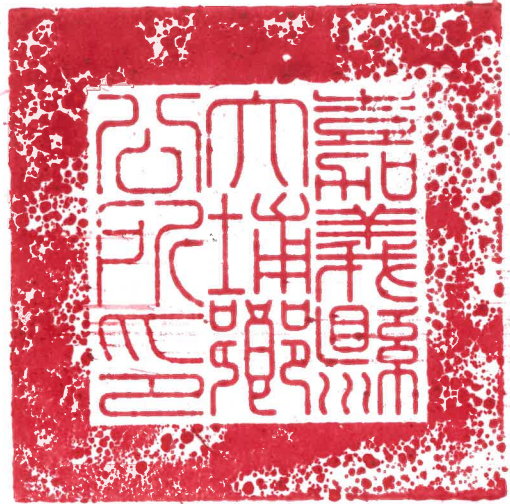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大鄉民字第11500039331號

附件：



- 一、修正「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二、檢附上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

代理鄉長 陳正益

裝

訂

線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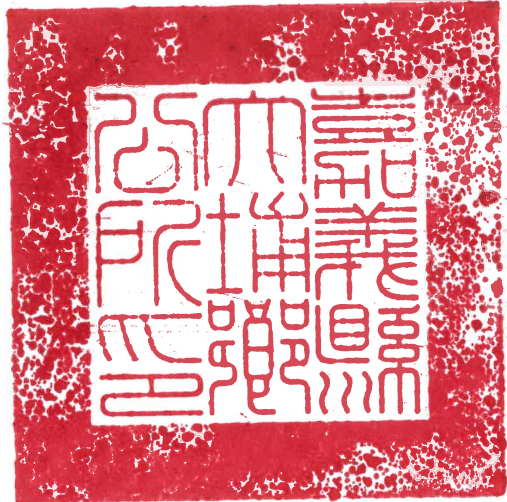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大鄉民字第115000393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民政類議決案。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施行。

代理鄉長 陳正益

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局於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及本所內部組織編制名稱變更，並因應近年物價調漲及配合本所湖岸觀光釣魚平台及孳生魚類捕撈委託民間經營作業進行部分文字修正及釐清，爰擬具「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充分利用曾文水庫天然資源，發展大埔觀光事業，特興建湖岸釣魚平台，經申請在使用許可期間由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營管理。（條文第一條）
2. 本釣魚平台之經營管理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條文第三條）
3. 本釣魚平台之產權，屬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南區水資源分署**），由本所申請許可後，以不妨礙水庫水質與湖面安全原則下，由本所自營**或委託民間經營**方式經營，以企業管理之理念、法則治事，並接受南區水資源分署監督。（條文第五條）
4. 本釣魚平台**由本所自營時**，其相關業務工作職掌及項目如下：
 - 一、行政部門：由本所民政課辦理，負責一般行政工作，並依據營運特性及遊憩需求擬訂執行計畫及人員組訓計畫。
 - 二、財務部門：由本所**行政室**、主計室及總務辦理，負責庶務及財務之收支管理。
 - 三、管理維護部門：由本所聘僱之工作人員負責，其工作項目如下：
 - 1、環境衛生管理：即廢棄物處理，其工作含垃圾收集處理、廁所及湖面垃圾清理等。
 - 2、遊憩設施管理：維護釣魚平台主體、相關設備及週遭環境綠化、美化等。
 - 3、安全維護管理：負責遊客安全維護與管理，包括遊客事故防止與天災時緊急應變措施等。
 - 4、遊客、票務服務：遊客及票務服務工作。
 - 四、發展觀光相關業務由**農業觀光課**配合辦理。（條文第八條）
5. 本釣魚平台**由本所自營時**，購票及座位編排手續如下：
 - 一、遊客應向本所指定之售票處或經銷者購買入場券。

二、購票後應至本所售票處劃位，每張入場券以1個格位為限，依釣魚平台分區及格位依序劃位。為利於空間利用，得以跳號方式劃位。

三、本釣魚平台因特殊事由無法營運時，得通知購票者改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條文第十一條)

6. 本釣魚平台入場券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釣魚平台入場票(卷)價(含船筏載運費)面額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女性及身高140公分以下之兒童得購半票，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捌佰元整。

二、凡登記在案之經銷者，按入場券收費標準6折現金購票。

三、參觀票(含船筏載運費)：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伍佰元，每票限往返一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其購買張數不受本條後項之限制。(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

7. 由本所自營時，申請經銷登記規定如下：

一、凡實際居住本鄉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每戶以一人為限)，均可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民政課辦理經銷登記，登記表格由本所另訂之。

二、為利於管理及保障釣魚平台設施安全，登記者須繳納執業保證金新台幣3萬元整，如因人為因素導致設施毀損時，本所得依法求償或扣抵保證金，如拒不賠償或保證金不足支應時，則註銷其經銷資格，且未清償前不得再申請經銷登記。

三、經銷者退出經銷權或本所結束營運時，無息返還執業保證金。(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8.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檢討修訂之。(條文第廿條)

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 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u>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u>為充分利用曾文水庫天然資源，發展大埔觀光事業，特興建湖岸釣魚平台，經申請在使用許可期間由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營管理。</p>	<p>第一條</p> <p>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充分利用曾文水庫天然資源，發展大埔觀光事業，特興建湖岸釣魚平台，經申請在使用許可期間由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營管理。</p>	<p>更正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分署</p>
<p>第三條</p> <p>本釣魚平台之經營管理悉依<u>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u>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三條</p> <p>本釣魚平台之經營管理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更正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分署</p>
<p>第五條</p> <p>本釣魚平台之產權，屬於<u>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u>（以下簡稱<u>南區水資源分署</u>），由本所申請許可後，以不妨礙水庫水質與湖面安全原則下，由本所自營<u>或委託民間經營</u>方式經營，以企業管理之理念、法則治事，並接受<u>南區水資源分署</u>監督。</p>	<p>第五條</p> <p>本釣魚平台之產權，屬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區水資源局），由本所申請許可後，以不妨礙水庫水質與湖面安全原則下，由本所自營方式經營，以企業管理之理念、法則治事，並接受南區水資源局監督。</p>	<p>更正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與南區水資源局為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分署與南區水資源分署並新增委託民間經營方式</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p>明訂釣魚平台由本所自</p>

<p>本釣魚平台 由本所自營時，其相關業務工作職掌及項目如下：</p> <p>一、行政部門：由本所民政課辦理，負責一般行政工作，並依據營運特性及遊憩需求擬訂執行計畫及人員組訓計畫。</p> <p>二、財務部門：由本所行政室、主計室及總務辦理，負責庶務及財務之收支管理。</p> <p>三、管理維護部門：由本所聘僱之工作人員負責，其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衛生管理：即廢棄物處理，其工作含垃圾收集處理、廁所及湖面垃圾清理等。 2. 遊憩設施管理：維護釣魚平台主體、相關設備及週遭環境綠化、美化等。 3. 安全維護管理：負責遊客安全維護與管理，包括遊客事故防止與天災時緊急應變 	<p>本釣魚平台相關業務工作職掌及項目如下：</p> <p>一、行政部門：由本所民政課辦理，負責一般行政工作，並依據營運特性及遊憩需求擬訂執行計畫及人員組訓計畫。</p> <p>二、財務部門：由本所財經課、主計室及總務辦理，負責庶務及財務之收支管理。</p> <p>三、管理維護部門：由本所聘僱之工作人員負責，其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衛生管理：即廢棄物處理，其工作含垃圾收集處理、廁所及湖面垃圾清理等。 2. 遊憩設施管理：維護釣魚平台主體、相關設備及週遭環境綠化、美化等。 3. 安全維護管理：負責遊客安全維護與管理，包括遊客事故防止與天災時緊急應變措施等。 	<p>營時工作職掌及項目並更正財經課、觀光課為行政室及農業觀光課</p>
---	--	--------------------------------------

<p>措施等。</p> <p>4. 遊客、票務服務：遊客及票務服務工作。</p> <p>四、發展觀光相關業務由<u>農業觀光課</u>配合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釣魚平台由<u>本所自營時</u>，購票及座位編排手續如下： 一、遊客應向本所指定之售票處或經銷者購買入場券。 二、購票後應至本所售票處劃位，每張入場券以1個格位為限，依釣魚平台分區及格位依序劃位。為利於空間利用，得以跳號方式劃位。 三、本釣魚平台因特殊事由無法營運時，得通知購票者改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p> <p>第十二條第一項 本釣魚平台入場券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釣魚平台入場<u>票</u></p>	<p>4. 遊客、票務服務：遊客及票務服務工作。</p> <p>四、發展觀光相關業務由觀光課配合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釣魚平台購票及座位編排手續如下： 一、遊客應向本所指定之售票處或經銷者購買入場券。 二、購票後應至本所售票處劃位，每張入場券以1個格位為限，依釣魚平台分區及格位依序劃位。為利於空間利用，得以跳號方式劃位。 三、本釣魚平台因特殊事由無法營運時，得通知購票者改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p> <p>第十二條第一項 本釣魚平台入場券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釣魚平台入場卷</p>	<p>明訂由本所自營時購票及座位編排手續</p> <p>票價新增含船筏載運費，將全票及半票定額制改為上限制，並因應物價調整，將參觀票票價上限提</p>
---	---	---

(卷)價(含船筏載運費)面額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女性及身高140公分以下之兒童得購半票，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捌佰元整。

- 二、凡登記在案之經銷者，按入場券收費標準6折現金購票。
- 三、參觀票(含船筏載運費)：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伍佰元，每票限往返一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其購買張數不受本條後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第一項

由本所自營時，申請經銷登記規定如下：

- 一、凡實際居住本鄉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每戶以一人為限），均可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民政課辦理經銷登記，登記表格由本所另訂之。
- 二、為利於管理及保障釣魚平台設施安全，登記者須繳納執業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整，如因人為因素導致設施毀損時，本所得依法求償或扣抵保證

票價面額每張新臺幣1200元整；女性及身高140公分以下之兒童得購半票，每張新臺幣800元整。

- 二、凡登記在案之經銷者，按入場券收費標準6折現金購票。
- 三、參觀票：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250元，每票限往返一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其購買張數不受本條後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第一項

申請經銷登記規定如下：

- 一、凡實際居住本鄉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每戶以一人為限），均可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民政課辦理經銷登記，登記表格由本所另訂之。
- 二、為利於管理及保障釣魚平台設施安全，登記者須繳納執業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整，如因人為

高至500元。

明定由本所自營時申請經銷登記規定。

金，如拒不賠償或保證金不足支應時，則註銷其經銷資格，且未清償前不得再申請經銷登記。

三、經銷者退出經銷權或本所結束營運時，無息返還執業保證金。

第廿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因素導致設施毀損時，本所得依法求償或扣抵保證金，如拒不賠償或保證金不足支應時，則註銷其經銷資格，且未清償前不得再申請經銷登記。

三、經銷者退出經銷權或本所結束營運時，無息返還執業保證金。

第廿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更正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3000880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40003548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五條、六條、八條、九條、十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十九條及二十三條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60004537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嘉大鄉民字第 11500039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廿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充分利用曾文水庫天然資源，發展大埔觀光事業，特興建湖岸釣魚平台，經申請在使用許可期間由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營管理。

第二條 本所為使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以下簡稱本釣魚平台）作業順利進行及經營管理，特制定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釣魚平台之經營管理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本釣魚平台為本所公共造產事業之一，目的在提倡國人正當育樂、發展地方經濟、增進曾文水庫觀光事業繁榮，促進全鄉民眾福祉，從事釣魚平台經營，其所獲益全數充為本所自治財源。

第五條 本釣魚平台之產權，屬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南區水資源分署**），由本所申請許可後，以不妨礙水庫水質與湖面安全原則下，由本所自營**或委託民間經營**方式經營，以企業管理之理念、法則治事，並接受**南區水資源分署**監督。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釣魚平台管理機關為本所，其業務體系為民政課。

第七條 本所為執行管理及維護工作，得依據實際需要，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以聘僱或調兼方式行之。

前項執行管理及維護工作得委託民間經營，並以本自治條例為執行準據。

第八條 本釣魚平台**由本所自營時，其**相關業務工作職掌及項目如下：

一、行政部門：由本所民政課辦理，負責一般行政工作，並依據營運特性及遊憩需求擬訂執行計畫及人員組訓計畫。

二、財務部門：由本所**行政室**、主計室及總務辦理，負責庶務及財務之收支管理。

三、管理維護部門：由本所聘僱之工作人員負責，其工作項目如下：

1、環境衛生管理：即廢棄物處理，其工作含垃圾收集處理、廁所及湖面垃圾清理等。

2、遊憩設施管理：維護釣魚平台主體、相關設備及週遭環境綠化、

美化等。

3、安全維護管理：負責遊客安全維護與管理，包括遊客事故防止與天災時緊急應變措施等。

4、遊客、票務服務：遊客及票務服務工作。

四、發展觀光相關業務由**農業觀光課**配合辦理。

第三章 經營

第九條 本釣魚平台僅供釣魚、觀光之用，嚴禁非經本所核可之船舶停靠或運送物品。遊客所攜帶之物品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所概不負責保管暨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釣魚平台以全年無休每日二十四小時經營為原則，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暫停營業：

一、颱風或豪大雨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

二、經南區水資源分署或本所通知需配合重要公共工程施工。

三、發生災害搶險或施工搶修時。

四、曾文水庫水位降至一百八十公尺以下時。

五、平台附近設置之水質取樣點其中一點以上採樣水質顯示有優養化者（卡爾森指數超過五十）。

六、釣魚平台或碼頭相關設施損壞或不勘使用，有危及遊客安全之虞時。

七、相關設施之廢水經檢測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八、其他重大事項。

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本所得立即停止釣魚平台任何活動，並將釣（遊）客撤離，釣（遊）客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本釣魚平台**由本所自營時**，購票及座位編排手續如下：

一、遊客應向本所指定之售票處或經銷者購買入場券。

二、購票後應至本所售票處劃位，每張入場券以1個格位為限，依釣魚平台分區及格位依序劃位。為利於空間利用，得以跳號方式劃位。

三、本釣魚平台因特殊事由無法營運時，得通知購票者改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釣魚平台入場券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釣魚平台入場**票（卷）價（含船筏載運費）**面額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女性及身高140公分以下之兒童得購半票，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捌佰元整**。

二、凡登記在案之經銷者，按入場券收費標準6折現金購票。

三、參觀票**（含船筏載運費）**：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伍佰元**，每票限往返一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其購買張數不受本條後項之限制。

下列人員進入釣魚平台，經業務課陳報核可後，得免購入場券：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稽查人員及執行公務之警察人員。

二、本所相關業務人員或經本所專案核可之人員。
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持有身分證明者，按入場券收費標準 7 折優惠（每人限購 1 張）；團體票（20 人以上）按票價面額標準 8 折優惠。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本所得提撥部份費用逐年編列預算以維護釣魚平台設施。

第十三條 **由本所自營時**，申請經銷登記規定如下：

- 一、凡實際居住本鄉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每戶以一人為限），均可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民政課辦理經銷登記，登記表格由本所另訂之。
- 二、為利於管理及保障釣魚平台設施安全，登記者須繳納執業保證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如因人為因素導致設施毀損時，本所得依法求償或扣抵保證金，如拒不賠償或保證金不足支應時，則註銷其經銷資格，且未清償前不得再申請經銷登記。
- 三、經銷者退出經銷權或本所結束營運時，無息返還執業保證金。經銷者名冊依前項規定由本所受理登記並經審核通過後，另行公告。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條 釣客應以假餌垂釣並不得使用人工飼料或其他污染水源之誘餌。

第十五條 遊客往返釣魚平台從事相關活動時，應搭乘本所指定之合法交通船舶。

第十六條 使用人應注意事項：

- 一、進入本釣魚平台者得由管理人員進行酒測，超過標準者不准進入。
- 二、遊客應填寫基本資料並須把當日票根留存備查，遊客基本資料工作人員應予以保密。
- 三、遊客應遵守本釣魚平台使用時段，如需延長者，應先經本釣魚平台管理人員同意，並繳納延長時段之使用費。
- 四、除持有入場券之遊客及本所登記有案之經銷商外（需攜帶本所核發之經銷證備查），其他人不得進入本釣魚平台。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人員則不在此限。
- 五、使用人者應愛惜並維護釣魚平台相關設施，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破壞，如有違反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毀損時，行為人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失。

第十七條 本釣魚平台嚴禁下列事項：

- 一、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品者。
- 二、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
- 三、非法竊取湖中孳生魚（含蝦貝類）。
- 四、聚賭、酗酒、有自殺跡象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有前項情事，本所得禁止或驅離違反者及相關人員從事釣魚平台任何活動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釣（遊）客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不遵守本釣魚平台之工作人員指示或違反本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而致傷亡，本所概不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保險賠償除外）。
- 第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或不遵守本釣魚平台工作人員之指示造成本所損失者，視情節輕重得依法辦理並求償一切損失。
- 第廿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 第廿一條 本所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本釣魚平台管理規則。
- 第廿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